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621號

原告 千恆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瑜庭

被告 劉昭慧即慶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）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，或起訴請求確認票據權利關係不存在即不包括在內，蓋此類訴訟目的在確認某法律關係「不存在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規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係主張票據法律關係存在而為請求之前提相較，並無互相涵蓋或舉重明輕、舉輕明重之關係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下稱系爭本

01 票)，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02 訴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
03 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請求
04 權及債權不存在，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主張
05 系爭本票係作為向被告承租鐵板之擔保，原告已如期返還租
06 賃物，並結清租金，被告對原告實無債權存在，故提起本件
07 訴訟，是本件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
08 管轄法院。又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經過及卷內地址，可知被告
09 住所位於嘉義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
10 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1 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嘉
12 義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郭力瑋